

填写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DS-156) 及附表 (DS-157)

非移民签证申请表即 DS-156 表是任何申请非移民类签证并入境美国的外国人（不仅仅是学生类）所必须填写的表格。此表必须由申请签证的外国人亲自填写并注明每个家庭成员。于 2001 年批准使用的 DS-156 表格是目前唯一在领事级使用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此外,依据 2002 年 1 月 11 日生效的规定,某些非移民类签证申请人必须填写并递交新的 DS-157 表而不是 DS-156 表。DS-157 表用于收集申请人的潜在安全风险信息。所有年龄在 16 到 45 岁之间的非移民签证男性申请者,无论其国籍、申请地,必须递交新的 DS-157 表。此外,无论男性、女性及年龄,只要持有中国、古巴、伊朗、伊拉克、利比亚、俄国、索马里、苏丹和越南的护照或旅游证明的人员必须填写 DS-157 表。最后,国务院规定允许使领馆官员要求任何申请人填写 DS-157 表,而不论其申请的签证类别或年龄、性别、国籍等。在实行中,使领馆官员已在其职权范围内要求非上述范围的申请者填写 DS-157 表。基于此点,签证申请者应在签证申请存档的办事处确认本表格是否为所要求填写的表格。

§ 1:17-----DS-156 表格样板

美国国务院

非移民签证申请

请用正楷填写下列各项		
1. 姓 (按护照用名) 陈		此栏不填
2. 名的第一个字和名的中间字 (按护照用名) 保罗		B-1/B-2MAX B-1MAX B-2MAX
3. 其它曾用姓??		OTHER _____ MAX Visa Classification
4. 其它曾用名?		MOLTOR _____
5. 出生日期 01-01-1979	6. 护照号码 P12345	Number of Applicant
7. 出生地 国家 城市 州/省 中国 北京		MONTHS _____ Validity
8. 国籍 中国	9.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国民身份证号: 123456789
11.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身(从未结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SSUANCE On _____ BY _____ USNER SEC 214(b) 22t(g)
12. 家庭地址, (包括楼号、城市、州或省、国家)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里 20 号。		OTHER _____ INA
13. 家庭电话号码 01-23-354-7890	14. 电子邮件地址: paul.chen@mail.com	REFUSAL REVIEWED BY _____
15. 现有职业 (如果已退休则填“退休”) 学生		25. 是否打算在美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 则写出美国雇主的名称及完整地址)
16. 现在就读的学校名称及地址 北京大学		
17. 商务电话 01-34-567-8901	18. 商务传真 01-34-567-8901	26. 是否打算在美国学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此行目的是什么? 学习	(如果是, 则写出美国学校的名称及完整地址) 纽约州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
20. 在美国的停留地址? 纽约州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海顿馆, 10000	27. 是否曾经来过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何时? _____ 多长时间? _____
21. 计划何时抵美? 09/01/2002	
22. 预计在美停留多长时间? 4 年	此栏不得填写 37×37 毫米
23. 谁来支付你此行的费用? 父母	 照片 在此处贴照片
24. 与你同行的人的名字及你们的关系 (注: 无论年龄, 每一位出行者必须单独申请签证) 无	

DS-156

第 1 页/共 2 页

US-2001

28. 是否曾持有美国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何时? _____ 何地? _____ 哪种类型的签证? _____	29. 是否有过美国签证拒签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何时? _____ 何地? _____ 哪种类型的签证? _____
30. 您的美国签证是否被取消或废除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何时? _____ 何地? _____	31. 有没有任何人以你的名义对移民签证起诉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有以下的任何人员在美国或有美国的永久居留权或美国国籍? 对于以下常驻美国人员请标明是或否 (即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美国公民、访问、工作或学习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丈夫/妻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未婚夫/未婚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父亲/母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儿子/女儿 _____ 兄弟/姐妹 _____	

33. 重要内容。所有申请人都必须仔细阅读并查阅下列每一项。

凡是列入美国法律的特定 类别的外国人一律予以签发签证（事先放弃的除外）您是否有如下情况？

* 是否曾因任何罪名而被上诉或判刑？即使是有过被赦免或其它类似的法律行为？是否曾经非法营销或生产过毒品？ 是 否

* 是否有过被拒绝入美或驱逐听证会的经历？试图滞留在美国或通过骗取、蓄意或其它非法途径和手段取得入美签证或获取任何美国移民的利益？在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是否以学生身份（F）在美国公立小学或公立中学上学而未对学校交纳偿还金？ 是 否

* 是否以从事暴力、颠覆或恐怖活动或以任何其它非法目的进入美国？是否是当前美国国务院指定的恐怖组织的成员或代表？是否曾参加过由德国纳粹政府组建的非法机构或参与大规模的种族灭绝活动？ 是 否

* 是否曾经违反过美国签证的各项条款或非法潜入美国或被美国驱逐出境？ 是 否

* 是否在美国境外非法对美国法院合法赋予其监护权的美国国籍的儿童进行扣留，或因触犯任何美国的法律法规或以逃税为目的而获得美国公民身份？ 是 否

* 您是否患有对公众健康有重大威胁的疾病或有严重的精神错乱或曾为毒品吸食者？ 是 否

“是”的回答不会自动影响您的签证申请，但如果您对以上的任何一项回答了“是”或如果您对以上的任何一项有疑问，则需亲自来本办公室。如果您本人在此时不方便亲自来，则须在本申请表后附上对此回答的详细事实说明。

34. 是否由他人代您申请？ 是 否

（如果是，则请代填人填写第 35 项）

35. 此申请的代填人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与申请人的关系： _____

申请表代填人的签名： _____ 日期：（月-日-年） _____

36. 我证明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了本申请表上的所有问题，我在此表上所填写的所有回答都是我本人的真实且准确的情况。我知道任何虚假或错误陈述都会对签证有长期拒签的影响或拒绝入美的后果。我理解即使拥有了美国签证也不意味着有进入美国的权力，同时也有在美国入关时拒绝入境的可能。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月-日-年）： _____

隐私法和文书工作简化法的说明

INA 第 220 章 (f) 规定签证的签发和拒绝档案应视为机密文件，应只用于在按照移民局的相关法规和美国的法律执行的评估、修正或管理。经证明的签证文件的复印件可用于此类案件，即经法院证明此复印件上的信息为真实且正确的并且是在法庭判决前需出示的文件。

对此信息收集的公报费用由相应的每条回复/小时来决定，包括搜寻现存真实信息所要求的时间、所要求信息的必可数据的时间及检索最终收集结果的时间。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您不必提供此类信息，如需出示有效的 OMB 号码、接到美国国务院的经费和信息调查指令。华盛顿特区，RPS DIR 20S 20-1849

准备 DS-158 表

在 2002 年 7 月以后，凡是作为 F-1 学生申请入境的人员必须填写 DS-158 补充附表。要完整地填写申请表格，除

了填写基本的 NIV 申请表格 DS-156 外（还要求某些 NIV 申请人填写 DS-157 附表）。DS-158 表要求填写如下信息：出生国地址；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的姓名和住址；申请人所在国的联系人，此人可证明申请人的所有信息；如有工作经历，则需填写雇主的名称和地址。目前则要求使领馆官员依据 2002 年立法中的相关规定(《边境安全法案》)收集此类信息。使领官员可以依据此信息证明申请人的身份以及就申请人的在美计划判定其陈述是否属实。如果遇到以下情况申请人应当准备接受质询：质疑申请表上的信息、由于对外国人的身份或意图产生怀疑或警戒而在关卡执行的任何调查或安全检查。新表格示例在下页，请见表格示例 DS-158。

-DS-158 表格样板

美国国务院
联系信息和工作经历
非移民签证申请

请用正楷填写下列各项。如需更多空白填写请附加空白页。			
1. 姓 名的第一个字 名的中间字			
2. 出生日期（月-日-年）	3. 出生地 国家	市/镇	州或省
4. 长期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包括楼号、街道、城市、州或省、邮政区号和国家）			
5. 配偶的全名和住址（如果可申请）（可联系的邮政信箱号）			
<u>姓名（姓、名的第一个字、中间名）</u> <u>地址</u> <u>电话号码</u>			
6. 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全名及住址（可联系的邮政信箱号）			
<u>姓名（姓、名的第一个字、中间名）</u> <u>地址</u> <u>关系</u> <u>电话号码</u>			

7. 请列出至少两位以上、居住在申请人所在国的联系人，他们可为申请人的信息作证。(请不要列出直系家庭成员或其它亲属)(可联系的邮政信箱号)

<u>姓名(姓、名的第一个字、中间名)</u>	<u>地址</u>	<u>电话号码</u>

文书工作简化法的说明

*对收集此信息收取的公报费大约为平均每一小时/每条回复，包括搜索现存数据资源的要求时间及收集必要信息、提供所需信息、和对最终收集结果时检查的时间。根据 B CFR 1320 B (b) 条款，除非要求此表格出示当前有效的 OMB 控制号码，否则申请人可不必出示此表格信息。请将您对此项文书收费及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寄至：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PS/DIR), Washington. DC.20520

DS-108

第 1 页/共 2 页

07-2002

工作经历----现在	
工作名称:	日期: 自 (月-日-年) 至 (月-日-年)
雇主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职责描述:	
工作经历----以前	
工作名称:	日期: 自 (月-日-年) 至 (月-日-年)
雇主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职责描述:	
工作经历-以前	
工作名称:	日期: 自 (月-日-年) 至 (月-日-年)
雇主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职责描述:	
工作经历-以前	
工作名称:	日期: 自 (月-日-年) 至 (月-日-年)
雇主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职责描述:	
我保证: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表所有提出的问题, 就这些问题的回答均为我本人所认知和信仰的、真实且正确陈述。我明白任何错误或易产生误解的陈述可能导致长期拒签或禁止入境美国的后果。	
申请人签名_____日期(月-日-年)_____	

D-158

第 2 页/共 2 页

表格注释

DS-158 表格注释:

第一项 F-1 或 J-1 签证申请表上的全名 (姓/名/中间名) 必须与外国人的护照和签证申请 DS-156 标准表上所填相同并正确填在表格相应的空白处。也应填写不同拼写的申请人姓和名 (若有)。

第二项 包括申请人的出生日期 (月/日/年)。申请人的护照里有相同信息。

第三项 包括申请人的出生地 (国家/市或镇/州或省)。申请人的护照里有相同信息。注意所要求的“出生地”也可能与公民当前持有国籍的国家不同。

第四项 此处要求外国人提供其国外户籍所属地址, 而不是其美国或国外的临时住处, 包括门牌号, 街道, 城市, 州或省, 邮编, 国家和电话号码。所有的 F-1 和 J-1 类非移民在美期间必须依法保留他们在国外、未转让的居所; 因此, 这些非移民类必须提供国外居民住址 (非公司地址), 但不认可邮箱号。

第五项 若申请人已婚, 则应填写其配偶的全名, 住址和电话号码, 街道地址, 但不接受邮箱号。若申请人以 F-2 或 J-2 身份与其配偶一同旅游, 并且申请人在第 4 项中所列的地址不同于此处, 领事官为确保其配偶有资格获得 F-2 或 J-2 身份, 可对他们的关系提出质疑。

按 2002 年所颁布的立法条款领事官应收集以上信息。以验证申请人的身份, 并核查申请人在美停留的陈述是否真实。如遇下列情况申请人将会受到质疑询问: 即发现本表中的信息有任何差异; 在海关处的任何调查和/或安全检查中对外国人的身份或意图提出任何疑议或警告。

第六项 填写申请人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全名（姓，名，中间名），同时填写个人住址和电话号码及上述人员与签证申请人的具体关系。不允许仅填写街道地址或邮箱号码。若已有人过世，则标明“过世”。

领事官需按 2002 年所颁布的立法条款收集上述信息，以用来核查申请人的身份及其逗留美国的陈述真实性。如遇下列情况申请人将会受到质疑询问：即发现本表中的信息有任何差异；在海关处的任何调查和/或安全检查中对外国人的身份或意图提出任何疑议或警告。

第七项 填写两位或以上的居住在申请人本国并能证明申请者相关信息的居民：包括每个人的全名（姓，名，中间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不允许仅填写街道地址或邮箱号码。申请人的亲戚不能作为联系人。推荐由好友或同事来证明签证申请表和附加表格的信息，并在使领馆的来电质询时能够事先保证予以配合。

要求领事官依照 2002 年所颁布的立法条款收集此信息，以验证申请人的身份及申请人逗留美国的陈述的真实性。如遇下列情况申请人将会受到质疑询问：即发现本表中的信息有任何差异；在海关处的任何调查和/或安全检查中对外国人的身份或意图提出任何疑议或警告。

工作经历 此项要求签证申请者提供最后的四份工作履历。对于每份工作请填写：（1）职别，（2）雇用日期，（3）雇主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和（4）职责描述。请注意此表是要求提供有关申请人的最后的工作信息而非雇主的情况介绍。若申请人在为同一个雇主工作期间几易其职，则应当单独填写每项工作。

要求领事官依照 2002 年所颁布的立法条款收集此信息，以验证申请人的身份及申请人逗留美国的陈述的真实性。如遇下列情况申请人将会受到质疑：即发现本表中的信息有任何差异；在海关处的任何调查和/或安全检查中对外国人的身份或意图提出任何疑议或警告。

申请人签名 应在表格上签署申请人的姓名和日期。记住只有 F-1 签证申请人要求递交此表格。并不要求 F-2 类的家庭成员填写此表格。